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84號

原　　告　建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田若雯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宏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高儷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侯勝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陸萬玖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項已記載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玖仟捌佰元，…」，足見原判決主文欄第3項有如本裁定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自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方云